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3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1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3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2

4.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3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25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31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32

8.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9.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36

10.国家税务总局等 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

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7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	44
财政部	47
1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 征关税的公告	47
1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 加征关税的公告	48
14.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 知	50
15.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16.关于修订《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54
17.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5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6
上海市	56
18.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56
19.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 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60
20.关于印发《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 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62

内蒙古自治区66

2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66

西藏自治区 68

22.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68

山西省 72

23.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72

浙江省 77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77

2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79

2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修订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80

河南省 89

2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89

28.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91
2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	92
湖北省	94
30.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94
湖南省	95
31.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服务湖南发展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	95
32.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告	100
33.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化服务试点的通告	101
海南省	104
34.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04
3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105
36.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	

明确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
(琼税发〔2025〕13号) 109

陕西省 110

37.助力打好“八场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110

甘肃省 112

38.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112

39.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执行标准的公告 124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决定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 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68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19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xls](#)

[2.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3.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返回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管理，规范涉税产品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产品检测，是指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对生产、经销、存储、使用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单位，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涉税产品，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

第四条 涉税产品检测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合法、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

协调配合。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联合开展涉税产品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六条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采集机制，组织企业定期报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仓储设施、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涉税产品复检所需费用，视复检结论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或受检单位承担。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参加涉税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

- （一）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
- （二）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检测组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由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协助，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石油化工等专业人员协助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组应当制定涉税产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测对象、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况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检测机构（包括初检和复检机构）签订涉税产品检测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如无法由一家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涉税产品检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多家检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和结论客观、公正、真实，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检测；
- （二）利用承担涉税产品检测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三）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对外透露与涉税产品检测相关信息；
- （四）向受检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五）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的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涉税产品检测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测样品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检测工作。

第三章 取 样

第十八条 取样是指在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税务机关委托的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获取和封装，形成合格检测样品的过程。

取样包括检测样品获取、封装、核验确认等环节。

第十九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封装应当由检测组负责实施，不得由受检单位代为实施。

对生产装置能够产出不同产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样品种类。

检测样品获取和封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检测组至少应当包含 2 名具有税务执法资格的人员。取样前，主动向受检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告知受检单位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受检单位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测组进行取样，并如实回答检测组询问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必要时，检测组可以询问与检测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检测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取样应当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取样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对获取和封装的样品进行核验，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组发现检测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取样。

第二十五条 封装的样品一式两份，样品名称应当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存储记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组应当中止取样，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待情形消除后，重新启动取样：

- （一）发现取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 （二）发现受检单位替换检测样品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取样工作开展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取样中遇有重大问题，检测组应当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中止、取消取样或调整取样人员的，检测组应当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已核验的样品进行确认，由检测组、检测机构、受检单位在样品上签封，并在产品取样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份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测样品由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备份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检测组、受检单位约定时间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取样过程中，受检单位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视为拒检行为。

第四章 检 测

第三十二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三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检查样品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检测机构发现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全流程的管理，确保检测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章 复 检

第三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一）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二) 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
- (三) 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
- (四)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

第四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三条 如更换检测机构，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协商确定。不得由受检单位进行递送或承担递送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接收的备份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复检机构发现备份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备份样品无法进行复检，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作为最

终结论。

第四十六条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进行了复检。

第四十七条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复检机构不得将复检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检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四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六章 处 理

第五十条 检测组应当在检测结束时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并移交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收到书面检测报告后，应当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并将涉税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十二条 受检单位收到税务机关书面涉税处理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

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偷逃税风险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性质。经判定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消费税。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
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4.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8 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17 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交往行为。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税申报代办；
- （二）一般税务咨询；
- （三）专业税务顾问；
- （四）税务合规计划；

- (五) 涉税鉴证;
- (六) 纳税情况审查;
- (七)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 (八) 其他税务代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当于首次

提供服务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提供服务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经扫码可展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及其信用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

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业务要素信息。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合规建设，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涉税服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不断优化税务信息系统的代理办税功能。

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者专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

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及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基本信息;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
- (四)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业务信息;
- (五)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情况;
- (六) 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 (七) 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 （四）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 （六）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 （七）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 （八）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九) 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十)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三)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 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 (五) 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 (六)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八)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九) 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与本机构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可以免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返回目录](#)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郭征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王冰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凯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	吴文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周彬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瑜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7	于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8	张真谛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9	郑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0	宫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1	李明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12	陈治宏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3	杜睿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4	金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5	吴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6	杨瑞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7	朱建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	蔡婧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9	崔振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	汪小婷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1	王鹏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2	曹德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3	蒋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4	金璞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5	严金华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6	程晓君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7	李昕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8	严安琪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9	杨美珍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0	张文连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1	邓哲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2	顾真委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3	江云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4	黄云峰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5	张世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6	王金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7	丁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8	梅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9	何勇飞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0	冷雅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1	徐瑛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2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3	张旺欣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4	白结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5	陈翠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6	陈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7	蒋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8	卢飞鸿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朱贵旭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耿煜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1	杨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2	卫佳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3	许小芬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4	张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5	郭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6	李庆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7	苗小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8	王会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9	王宇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项力彬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肖皓恒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赵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马继红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4	马锴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5	康泽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6	罗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7	马芳华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杨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9	马翌祯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王曦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王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2	肖学旺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3	张万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张玉平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5	周立楠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6	董天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7	吕航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8	方婧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裴敬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80	钱伟锋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施恭林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2	赵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程婧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4	黄河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马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董林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7	曾谦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8	李培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9	李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90	金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91	杨彦彦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92	吕家旺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93	刘瑞龙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94	朱鹏鹏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95	禹珊瑚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

96	马京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7	刘洋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98	陈慧永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99	谷悦嘉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0	邱纳锦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1	张晓玮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02	谢菲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03	胡古月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4	李敏哲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5	曾浩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6	贾雪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7	张程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	彭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	钱金保	广东财经大学
110	谢芬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财贸研究所

[返回目录](#)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罗马正式签署。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6 日

[返回目录](#)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返回目录](#)

8.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

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

(www.gymjtax.com:8888/) 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

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

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5日

[返回目录](#)

9.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10.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和全国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着力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为主线，以“聚力小微 焕新赋能”为主题，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大类系列活动，重点推出10项服务举措。各相关部门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统筹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等渠道平台作用，通过“一起益企”专项服务行动等活动，深入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享等服务。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聚焦开业、变更、注销等重点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税费服务宣传场景，

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办税缴费帮扶等税收志愿服务，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性宣传辅导。各地税务、工商联联合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梳理归集科技扶持、资金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等开展精准推送。

（二）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医保等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业务办理不熟练、生产经营变动快、发展壮大意愿强等特点，围绕企业数据填报、企业迁移登记、参保缴费、“个转企”等跨部门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各地税务部门持续深化征纳互动服务，通过“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区域协同办理，提升小微经营主体的办税缴费体验。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开展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三）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各地工商联在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中，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数据比对、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

题分析，挖掘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复杂问题，协同解决“急难愁盼”，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不断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拓展建立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直联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小微经营主体联系紧密的集聚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回应、高效解决共性税费诉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深入剖析法律后果，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各地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好开业”。各地税务部门加强与人社、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提示提醒、上门辅导

等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增强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积极性，支持重点人群“好就业”。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时联合街道、院校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支持重点人群“好创业”。

（六）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各地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开办登记、生产经营、注销等场景的智能提醒，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增强知信重信意识；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获取纳税信用A级小微经营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在融资便利、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各地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积极开展工商联、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各地工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等

方面的指导服务，保障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运用研发投入、报送信息等大数据筛选创新活动活跃的小微经营主体，助力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精准匹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要整合服务资源，围绕人才引育、投融资、成果转化等优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八）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工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产业链绿色发展需求，走访调研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带动上下游小微经营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制体系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财政、水利等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鼓励小微经营主体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九）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各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做好“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

升级为企业，配套做好涉税事项管理服务；探索实施“个转企”过渡期举措，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

（十）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走出去”小微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外资外贸、减税降费等政策查询和问题解决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会议会展等交流活动，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帮助拓展海外市场。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作用，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外案例、全球税讯等系列知识产品，推动跨境投资税收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健全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服务体系，适配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服务新需求，积极落实跨境电商 B2B 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为小微经营主体“走出去”减负赋能。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协调统筹推进；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保持积极沟通，强化衔接配合，及时跟踪评估；要注重深化拓展行动成果，及时总结亮点举措，宣传推广服务小微经营主体的有益实践，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
第 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

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

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3月25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 10% 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损害多边贸易体制，加剧美国企业和消费者负担，破坏中美两国经贸合作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 1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 10%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2025 年 3 月 10 日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进口的，不加征本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附件：[1. 加征 15% 关税商品清单](#)

[2. 加征 10% 关税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返回目录](#)

1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加拿大政府宣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加征 100%关税；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钢铁和铝产品加征 25%关税。加方措施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典型的保护主义做法，构成对中方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菜子油、油渣饼、豌豆加征 100%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对水产品、猪肉加征 2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

加征关税税额=关税计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

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

附件：1.加征 100%关税商品清单

2.加征 25%关税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8 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以下简称“国办发52号文”）相关要求，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支持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债要求及资金使用主体

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须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标识码。各地要优先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有需求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也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存量闲置土地包括，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房地产用地，以及其他符合回收收购条件的土地。2024年11月7日之后供应的土地不列入存量闲置土地范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二、完善专项债券申报审核流程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谋划土地储备项目，优先选择成熟度高、操作性强、预期效益显著、风险低的项目，编制并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包括纳入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清单

情况、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情况、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情况、土地权属（是否存在抵质押、查封等情况）、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等，确保使用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将项目信息及时提供财政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监督工作。

对非“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各地要按照国办发 52 号文要求，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并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择优安排发行，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实施系统实施全流程监管；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即可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做好资金和收益的综合平衡

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一个土地储备项目由单个或多个地块组成，根据地块区位特点、实施期限、项目收益等因素确定项目范围。专项债券资金可在同一土地储备项目内不同地块之间调剂使用，但以单个土地储备项目为单位，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各地要在评估本地区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项目需求论证，合理确定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期限。

四、严格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负责，并在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推进实施，强化工作保障，审慎、稳妥运用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相关工作，不得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反复回购，造成债券资金空转、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的监管、抽查，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上年度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使用、资金偿还、项目进展等情况，联合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有关内容与《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2025年3月4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5年3月3日

[返回目录](#)

16.关于修订《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财库〔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适应我国银行业发展形势需要，支持各类商业银行依法依规、公平有序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活动，经研究，现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第八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3月17日

[返回目录](#)

17.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
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8.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80 号 401 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元福大厦 311 室（个税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	---------------------------------	-------------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取得

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

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返回目录](#)



19.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5〕2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
2.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99 号地上三层 S-301 ~ S-306、S-315 单元
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亨达利钟表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72 号底层前部，夹层，二层

3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二层 (L2) 227 室
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51&52 室
5	上海茶思通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23 弄 5 号一楼 L108 室
6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黄浦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45 号地上一层 106 和 107 室及地上二层 207、208、 234、235、236 室

附件 2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国金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返回目录](#)

20.关于印发 《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沪税函〔2025〕29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3月24日

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浦东引领区在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方面取得更多新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聚焦稳外贸、稳外资目标，围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等三方面，推出11项税收征管服务新措施。

一、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一）支持三大先导产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针对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制造等高新科创企业，加强与相关部门服务合同备案信息共享，探索服务贸易退税申报便利化举措。整合发布海外医药监

督机构所需的小企业税务证明开具流程和政策指引，助力浦东医药企业享受海外认证费用减免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医药市场，不断提高三大先导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助推航空航天航运创新发展

在本市率先推进卫星发射及在轨交付、中高端航天器维修、飞行员跨境培训等新兴业务退税政策落地，提升大飞机园区能级与产业聚集度；升级船供物品退税管理，支持绿色甲醇等新型能源燃料加注退税，助推航运产业绿色转型；完善邮轮保税直供物资管理，提高邮轮物资国产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助力“邮轮经济”发展。

（三）推进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发展

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管理服务模式；基于“跨境电商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境内外全流程数字化贸易闭环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对贸易溯源真实的企业无风险不打扰；支持“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跨境贸易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赋能跨境电商“出海远航”，助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四）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

针对“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保税研发等高附加值的外贸新业态，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意向排摸，推动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前置仓，促进进出口业务新模式发展；积极稳妥推动引领区多个综合保税区纳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五）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

总结评估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先行先试经验，为离岸税制研究和推广提供浦东引领区实践样本；进一步发挥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效应，开展精准宣传辅导，确保政策直达快享；降低企业离岸贸易成本，吸引境外企业到我国境内开展离岸贸易业务，助力打造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区。

二、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

（六）加大跨境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加强对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宣传辅导，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打造跨部门外资联合服务机制，明确清单式协作项目，加大对外商投资的服务保障力度；合力推动全球运营商计划（GOP），助力提升引领区投资主体规模能级。

（七）增强外商投资经营可预见性

聚焦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向非居民企业提供享受部分协定条款待遇的事前（含投资前）确定性服务，提升外商投资环境的确定性；围绕浦东引领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动单双边预约定价谈签工作，提升“引进来”企业的经营确定性。

（八）助力打造国际经济组织核心承载区

精准对接国际经济组织涉税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便利化税收服务举措，助力营造有利于国际经济组织落地的税收环境；深度参与浦东新区国际经济组织集聚计划（GOC），吸引高能级国际经济组织落户并培育发展壮大，提升浦东

引领区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

三、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

（九）提升跨境涉税服务数字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赋额便利化工作，推动外贸外资企业纳入数电发票乐企试点，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发票开用场景；推动对优良信用外贸外资企业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取消高信用企业发票额度限制。运用税收大数据打造外贸外资企业税源标签体系，进一步提升涉税政策推送精准度，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助力企业防范降低涉税风险。

（十）构建跨境税费服务新体系

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提速办理出口退税，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推动 AEO 企业成为链接全球的纽带；持续推广“智能问诊”“信保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免填报”等出口退税便利服务举措。依托征纳互动“远程虚拟窗口”功能，优化跨区域通办；打造多语种服务体系，推出双语红利账单服务，完善线上、掌上、网上 9 种外语智能化税费咨询，满足跨境纳税人多元化需求。

（十一）提升“税路通·一路沪航”品牌效应

打造“税路通”专业化服务金牌领航员，税企共建“走出去”专业化税收服务平台，解答境外投资重点区域常见问题；深耕分国别税收政策研究，形成“一地一策”跨境投资税收解决方案，为更多企业提供指引。建立“税路通·一路沪航”实体工作站保税、临港分站，不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内财税〔2025〕178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自治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地区、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22.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

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做好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要求，现就我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以下简称“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区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 1 号，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 417。（邮政编码：850000,联系电话：13628908259,收件人：拉姆）。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申报表单：一是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载服务”栏目下载；二是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4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栏目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23.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晋财税〔2025〕2 号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8 年。

- 1.山西省南烨博爱公益基金会
- 2.山西省电子商务商会
- 3.山西省黎城县兴邦教育基金会
- 4.山西瀚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5.山西省智慧社区发展基金会
- 6.山西省地热协会
- 7.山西省商业联合会
- 8.山西省辽宁商会
- 9.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 10.山西省太行慈善基金会
- 11.山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会

- 12.山西省运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山西省嗓音研究会
- 14.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
- 15.山西省博物馆协会
- 16.山西法润拥军服务中心
- 17.山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
- 18.山西省外资外贸发展协会
- 19.山西省法制建设促进会
- 20.山西显通传统文化研究院
- 21.山西省核学会
- 22.山西省防水保温行业协会
- 23.山西省针刀医学会
- 24.山西省质量公用技术学会
- 25.山西省美育学会
- 26.山西省室内装饰协会
- 27.山西省太原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山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 29.山西汇通中西医研究所
- 30.山西同心筑梦摔跤运动俱乐部
- 31.山西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 32.山西省灵岩云冈石窟保护基金会

- 33.山西北京大学校友会
- 34.山西省新民公益基金会
- 35.山西省能源低碳论坛发展基金会
- 36.山西省项目管理协会
- 37.山西省华安扶贫基金会
- 38.山西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山西省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 40.山西省地球物理学会
- 41.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弘智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尚爱公益基金会
- 43.山西省文化发展基金会
- 44.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
- 45.山西省慈善总会
- 46.山西省家电行业服务协会
- 47.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48.山西省连锁经营协会
- 49.山西省医师协会
- 50.山西省瓦斯发电协会
- 51.山西省晋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促进会
- 52.山西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
- 53.山西省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

- 54.山西省兵工学会
- 55.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 56.山西创鑫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 57.山西省互联网协会
- 58.山西省广盛庆文物发展基金会
- 59.山西省制冷空调行业协会
- 60.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61.山西省盐业协会
- 62.山西省侯马市紫金教育发展基金会
- 63.山西千渡美术馆
- 64.山西省乡宁县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 65.山西省眼镜计量行业协会
- 66.山西省保德县教育基金会
- 67.山西省钢结构协会
- 68.山西省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 69.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70.山西省通信学会
- 71.山西省大众科技评估中心
- 72.国药同煤二医院
- 73.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 74.太原北方医院

- 75.太原市太航医院
- 76.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77.运城学院
- 78.山西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 79.山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
- 80.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 81.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82.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 83.山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 84.山西省地理信息系统协会
- 85.山西省卫生经济学会
- 86.山西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 87.山西省职业经理研究会
- 88.山西振兴晋商文化博物馆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2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5〕3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组织开展我省第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省内企业（零售商店），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备案后，可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 （六）同意自行负担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费用。

鼓励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本地优势品牌、“浙江老字号”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零售商店）请填写《XX 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附件 1），连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2）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逐级报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规定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已备案的离境退税商店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1.XX 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范本）

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2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通告〔2025〕2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会同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联合确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5年3月14日

[返回目录](#)

2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修订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船税征收管理，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车船税的征收管理，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 年第 7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的通知》（浙政发〔2011〕96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应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机动车，是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列税目范围，且在我省境内（不含宁波，下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车辆。

第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设置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详细记录车船税代收代缴信息。

第五条 对购买交强险的机动车，由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机动车车船税实行按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计算，在购买交强险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机动车（除购置的新机动车等外）车船税的应税会计年度是指购买交强险当日所属年度。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税会计年度，为新机动车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计算方法：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计税依据为辆；其他机动车的计税依据为整备质量，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尾数按实计算；对不能取得整备质量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机动车的总质量、承载质量等相关数据核定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一）保有机动车（包括二手车），计算公式为：

年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年税额标准

（二）购置的新机动车，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年税额标准)÷12×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12-购买日期所属月份+1

其中，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

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第七条 纳税人在办理交强险并缴纳车船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购置的新机动车尚未登记的，提供机动车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机动车上一年度完税凭证或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单（保费发票）；
- （五）已完税或享受减免税的机动车，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材料；
-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对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证明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机动车信息核验。确认无误后，将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发动机号码、品牌型号、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机动车种类、排气量（毫升）、核定载客人数（人）、整备质量（吨）等信息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购置的新机动车尚未挂牌的，不需录入车牌号码。

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如救护车、旅居车、殡葬车等，机动车种类应为“乘用车”或“商用车”，不得按专用作业车录入机动车种类

用以计算车船税。

第九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时，扣缴义务人应结合纳税人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查验机动车上一年度的完税情况。对于上一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当年应纳税款的同时，一并代收代缴该纳税人上一年度的未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并将纳税人应纳的车船税税额打印在保险单相应栏次内，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证明的，扣缴义务人应告知纳税人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到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

第十一条 对下列机动车，扣缴义务人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一）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车辆，警用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拖拉机，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纳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公布的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机动车，根据公布的车型目录具体规定，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四）拥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国使馆、领事馆专用号牌的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对通过车牌难以判别，经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审验后符合免税规定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机动车，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减免税证明，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五）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机动车，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六）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根据车主提供的户口本或身份证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能证明车主是农村居民的材料，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七）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机动车，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八）其他经税务机关确认依法享受车船税减免的须由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的机动车，根据减免税证明，减征或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对上述车辆，扣缴义务人应认真审验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上述车辆信息、减免税或完税凭证号和出具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等信息准确录入系统，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在保险单业务留存联后面，存档备查。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投保人无法立即足额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缴纳车船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后 60 日内，持代收税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代收代缴车船税需退税的，由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按月做好机动车投保、缴税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档案保存、整理工作，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机动车种类、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保险单号、投保时间、保险期间、代收税额、车船税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码）、开具税务机关名称及时间等。

第十五条 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各级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向保险机构获取车主信息、机动车信息、机动车投保记录等资料的，保险机构应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六条 对于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保险机构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对于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提供的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按规定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收的车船税税款及滞纳金，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车船税代收代缴明细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并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应积极使用车船税代收代缴直报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方式途径进行车船税税款及滞纳金的申报解缴。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扣缴义务人及时足额支付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在销售交强险时，要严格按照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机动车车船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减免、赠送机动车车船税，不得遗漏应录入的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不得将代收代缴的机动车车船税计入交强险保费收入。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交强险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并要求中介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车船税，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保存相关涉税凭证的复印件。扣缴义务人不得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代收车船税的手续费。

中介机构应当在交强险保单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结报税款，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保险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无论直接销售还是委托销售交强险，都应依法履行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及滞纳金的；
- (二) 未如实填写纳税人及机动车信息，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错误享受减免税优惠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 (四)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或更正申报而拒不履行的；
- (五)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少缴或延期缴纳应解缴税款的；
- (六) 未按照规定保管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的；
- (七) 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八) 未按规定履行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代收代缴税款的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工作，并为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宣传车船税政策提供支持，扣缴义务人应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扣缴义务人扣缴登记办理情况、税款代收情况、税款解缴情况、《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等资料报送情况、代收代缴车船税台账等资料的记录与保管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各地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各保险机构认真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并会同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定期联合检查，对存在异地转引税款、跨区域经营车险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机构及其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暂停其保险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与保险监管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协调

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积极探索联合惩戒和激励举措，共同做好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工作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河南省

2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知

豫人社办函〔2025〕21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为切实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城乡大龄参保人员等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权益，稳妥解决部分尚未完成 2024 年度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急难愁盼问题，经研究，决定临时延长我省 2024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缴费期限。将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的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个人缴纳已生成缴费计划的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2025 年 5 月 31 日 24 时仍未完成 2024 年度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其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不再执行。

二、督促提醒缴费。各地税务征收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利用参保数据库等技术手段，摸清尚未按时缴纳 2024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底数，通过各种有效途径提醒督促相关参保人员，抓紧利用延长缴费期限的时间窗口完成缴费，基本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应缴费尽缴费。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开宣传、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的年度缴费期限等，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政策、缴费方式、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公众知晓度，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在自然年度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此次延长年度缴费期限属于临时性的特殊情形，2025 年原则上不再延长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在内的各类参保人员的缴费期限。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返回目录](#)

28.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二、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1%，非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 3%，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4%。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豫地税发〔2010〕第 28 号）第一条、《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函〔2010〕第 202 号）第三条关于经济适用房预征率、《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第 10 号）第二条关于经济适用房预征率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2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函〔2025〕6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各省辖市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资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社会资助

鼓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资助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资助人可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完成当年度缴费后，当年内对参保人当年度缴费提供一次资助。

社会资助不替代个人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按年度计入被资助人个人账户。当年度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二、社会资助方式

社会资助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确定资助缴费金额。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金额信息进行征收。资助人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线上或线下缴费渠道缴费。

社会资助申请、核定、缴费应在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未完成的，当年

度不得再进行社会资助。被资助人当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应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当月前完成社会资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不得进行社会资助。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过去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025 年 3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30.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有关要求，经纳税人自主申报、省级审核、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现将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如下：

- 1.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616400141E）
- 2.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76758308387）
- 3.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81991758U）
- 4.湖北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82T64137728W）
- 5.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670369106J）
- 6.劲牌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615481883L）
- 7.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23317287255）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31.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服务湖南发展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5〕15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收服务湖南发展环境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税收服务湖南发展环境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强基工程”，落实全省“七大攻坚”部署，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赋能增效，树牢“人人都是税法宣传员、人人都是税收服务员、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服务理念，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为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方位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精准高效落实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先进制造业发展等重点行业领域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积极推进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更好助力“两新”政策加力扩围。定期收集全省热点、难点政策问题，整理发布《税收政策答疑》，梳理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完善优惠政策库，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持续深化“政策找人”，让应享的快享尽享。开展常态化红利账单推送，推行税费优惠政策享受“一单清”，持续提升经营主体

获得感。

二、全周期护航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优化开办服务，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通过“线上引导、线下兜底”，为企业开办提供“一对一”税费咨询服务。便利跨区迁移，迁出地通过部门共享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涉税事项办理指引。迁入地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延续保障认定资质等合法权益。简化注销办理，与市监、人社等部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对注销主体提供“即时办”“容缺办”“一次办”服务。

三、全环节提供高效便捷税费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依托“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推行跨区域事项通办，主动融入地方政务服务网点，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随时办”“就近办”“跨域办”需求，推动办税服务厅和12366一体转型升级，构建以“全程网上办”为主体、“征纳互动办”为助力、“线下进厅办”为支撑的多层级递进式税费服务体系，实现办税缴费便利化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四、全要素提高税费治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转型推动税收治理方式升级，加大智慧税务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新电子税务局功能，创新拓展智能服务场景。全面归集税费基础数据，实现系统自动算税、自动预填申报表。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征纳互动智能助手、“湘税通”智能咨询知识库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

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数电票赋额规则，推动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稳步推广“乐企”应用，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降低用票和管理成本。

五、全领域深化大数据共享共用。主动融入以“湘易办”为总引擎的数字政务建设，提升企业数据填报等“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以签订省直部门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进一步拓展“税务+”数据应用场景“朋友圈”，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指导和决策支持。加强与市监、法院、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进业务协同，提高市场准入、办理破产、政策推送等领域涉税业务的办理效率。加强与金融监督、银行等部门协作，提升“银税互动”合作质效，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助力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全维度规范税收执法监督。修订发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明确《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口径，统一执法事项和执法标准。推广应用“湖南营商码”，加强税务检查的执法监督。推动跨部门案源共研、执法同步、结果互认，全面降低入企检查频次。优化“说理式执法”，推动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坚持宽严相济，综合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通过层层递进的分级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执法精确度，全力维护法治正道。

七、全渠道引导纳税人合规经营。加强普法宣传，通过纳税人学堂、“开业第一课”、可视答疑、税校合作等形式开展税收法律法规、业务办理流程、便民服务举措等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理解税法、遵从税法，提高税费政策透

明度。利用大数据分析企业申报数据，依托“湘税通”、电子税务局推送逾期申报等风险事项提示，减少纳税人失信行为。深化拓展纳税信用管理，探索将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纠错、事后修复入手，制定分类提醒策略，为纳税人提供集合式、靶向式的信用信息提醒服务，增强纳税人信用合规能力。

八、全过程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坚持纠治违规招商，持续狠抓“三个不得”，即“不得出谋划策、不得参与配合、不得知情不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税费政策制定出台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增强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变化的预期。探索实施税收事先裁定，减少复杂涉税事项的政策适用异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将调解、和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妥善处理征纳争议。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搭建行业、产业、上下游企业沟通交流平台；完善诉求解决机制，围绕“强基工程”，重点解决税费政策类、征管流程类诉求，省市县三级联动，着力提升诉求收集和解决能力，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九、全链条强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深化拓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场景，实现“亮码经营、亮码执业、亮码服务”。探索涉税中介机构的标签化集中管理，建立健全对涉税中介自身遵从风险和代理风险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信用好、遵从度高的中介提供批量申报缴税及精准信息推送等服务，梳理推出《涉税专业服务负面行为清单》。讲好涉税中介“执业每一课”，积极搭建线上线下涉税中介培训专栏，支持涉税机构和从业人员合规经营。

十、全场景激发对外开放活力。联合商务、海关等部门推进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服务中非经贸合作，配合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助力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逐步推广《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一键办”“免填单”服务，为“走出去”“引进来”纳税人提供最大化便利。对陆港相关企业和项目提供“一企一策、一事一策”个性化帮扶服务，助力推进怀化国际陆港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税路通·湘连企”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建设，完善“税务专家+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外语人才”的团队工作模式，推出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跨境税费服务产品，健全跨境投资税收服务长效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年3月6日

[返回目录](#)

32.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为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清缴。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我省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街 1 号

邮政编码：410002

联系电话：0731-8518309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33.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化服务试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水平，激发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发展活力，推动湖南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等规定，在湖南省内部分退税商店试点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化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点服务方式

境外旅客在试点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以下简称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取得发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以立即向“即买即退”代理机构指定的“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以下简称退付点）先行领取与退税物品应实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

二、试点商店

第一批试点商店名单见附件。

三、“即买即退”代理机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适用情形

除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境外旅客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

以自愿选择试点服务方式：

（一）所购退税物品及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属于长沙市试点商店名单范围；

（二）本人自愿承诺于购物开单后 17 日内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或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口岸离境、所购退税物品由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离境；

（三）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且予以同意；

（四）同一人单次拟先行领取与退税物品应实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

五、办理流程

（一）购物后“即买即退”。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符合试点适用情形的，向试点商店索取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前往退付点，可以在提供本人所持信用卡并办理足额预授权担保后，先行领取与退税物品应实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并自愿承诺自试点商店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17 日内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或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口岸离境。

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17 日内，境外旅客未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或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离境的，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进行预授权扣款的，由“即买即退”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所支付的资金。

（二）离境时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或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口岸离境时，应当持所购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对境外旅客非经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或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口岸离境的，或

者未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的，由“即买即退”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所支付的资金。

（三）“即买即退”代理机构审核。待海关验核确认后，“即买即退”代理机构应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即买即退”代理机构解除信用卡预授权；不符合规定的，由“即买即退”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所支付的资金。

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 17 日以后离境且“即买即退”代理机构已实施扣款的，“即买即退”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所对应的退税申请。

六、币种、支付方式

退付点支付境外旅客的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点）〉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等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特此通告。

附件：[湖南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服务试点商店名单（第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34.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琼财支财〔2025〕106号

需相关经费，由省级财政综合统筹保障，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落实减征政策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缴费企业和个人实打实享受到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减征政策执行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返回目录](#)

3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 1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

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请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

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网网址为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

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s://hain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打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附件：[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36.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明确用人单位和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的通知（琼税发〔2025〕13号）

琼税发〔2025〕13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我省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期限为全月，缴费人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可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者按年缴纳，缴费人应于年度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可选择按月、按季度缴纳，缴费人应于季度最后一日前申报缴纳当季医疗保险费。

三、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1日

[返回目录](#)

陕西省

37.助力打好“八场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柱，税收工作肩负着服务大局、调节经济、保障民生的重要使命。陕西省税务局紧扣省委省政府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工作安排部署，制发《陕西税务主动融入深化“三个年”活动助力打好“八场硬仗”20条措施》，系统梳理编印“1+8”的《助力打好“八场硬仗”政策汇编》，旨在以税收政策精准赋能，以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本汇编聚焦“八场硬仗”涉及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涵盖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条件和政策依据等重点事项，为政府部门决策指挥、市场主体谋划经营等提供“一站式”政策指南。全省税务系统将始终秉持“政策落地生根、服务提质增效”的理念，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契机，深化效能税务建设，推动政策精准落实，为打好“八场硬仗”贡献税务力量。

附件：助力打好“八场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一.助力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二.助力打好扩大有效投资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三.助力打好提振消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四.助力打好外贸拓展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五.助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六.  助力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七.  助力打好问题整改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八.  助力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pdf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返回目录](#)



甘肃省

38.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三大区域”，实施“五大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努力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现代制造业发展格局，打造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

主要目标是：2025 年底，工业增加值突破 3700 亿元，占 GDP 比重 27% 左右；制造业占 GDP 比重 17%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以上；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4%以上。

到 2030 年底，工业占 GDP 比重 30%以上，制造业占 GDP 比重 20%左右，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和层次全面提升，初步形成优势突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重点制造业整体实力跻身行业前列，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

二、聚焦三大区域

（一）立足国家所需，打造国家重要战略原材料保障区。

1.石化化工行业。坚持“减油增化增特”，以大炼化带动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打造基础炼化、特种橡胶、高端树脂、精细化工四大板块，完善炼油、烯烃、芳烃、合成橡胶、绿色化工产业链，加快兰白千万吨级炼化基地和百万吨级化工新材料基地建设。重点发展硅氟新材料、煤制可降解材料，延伸发展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及高端精细化工，辐射酒泉、金昌、张掖、武威，打造河西走廊化工产业聚集区。积极融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能源“金三角”煤化工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煤基新材料、煤制烯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建设。2025 年底，石化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2600 亿元。到 2030 年底，石化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38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能源局，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冶金有色行业。依托国家级金白兰武有色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

“优镍、强铜、增钴、扩贵、兴钛”战略，通过耦合带动关联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集群规模和技术水平，打造全国最大、世界一流的镍钴铜新材料加工基地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基地。推动高纯无氧铜材、高温合金、锌铝镁产品、核用不锈钢等新产品的迭代升级、进口替代和高端应用，提升国家重要金属材料自主保障能力。深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与新疆、青海、西藏等矿产资源丰富省份合作，加大海外投资开发，夯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2025 年底，冶金有色产业产值达到 4800 亿元。到 2030 年底，冶金有色产业产值达到 7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能源局）

（二）发挥甘肃所能，打造西北重要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1.新材料产业。围绕稀有、稀贵、稀散、稀土四类资源及同位素开发，打造区域特色明显、品牌价值领先、国内影响力强的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开发铜基、镍基、铝基新材料及其应用拓展电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大高纯金属、高温合金、超导铜材、高精度铜箔、新型催化等高端材料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延伸固态电池、同位素、凹凸棒、超材料产业链，布局一批中试放大和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高增长中小企业。加快高端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突破，发展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等系列产品。2025 年底，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到 2030 年底，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5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2.生物制药产业。以新型抗体、免疫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及人用兽用疫苗

等药物为主，建设中国生物西北地区科技健康产业园，打造西北地区生物制品生产基地和国家生物制品生产储备要地。以十大陇药为重点，打造西北乃至全国最大的中药饮片、提取基地和全国生物合成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兰州新区、白银医药中间体发展，在化学药及制剂方面取得突破，打造全国一流的生命科学产业集群和辐射中西亚的生物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基地。2025 年底，生物制药产业产值达到 210 亿元。到 2030 年底，生物制药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带动全省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16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药监局）

3.现代装备产业。依托高效精密数控径向锻造机、冷精锻设备项目，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加速大中型精锻装备国产化。做强做优炼油化工装备、油气钻采装备、智能金属压延装备等产业，打造细分行业领域冠军。加快径向锻造装备、五轴车铣复合国家重大攻关项目产业化应用，壮大工业母机产业集群。依托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产业基础，将兰州新区打造成面向“一带一路”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产业高地。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聚焦“风光热储氢网”新能源装备制造，招引大兆瓦发电机、变流器、齿轮箱、逆变器、氢能装备等关键核心部件与系统集成项目，拓展中西亚市场，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围绕重离子治疗系统产业化，创建兰州高端医疗装备应用基地，探索建立远程运维信息平台，大力发展小型诊疗设备与新兴生物医用材料。2025 年底，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到 2030 年底，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能源局）

(三) 锚定未来所向，打造西北重要的未来产业引领区。

1.未来制造。加快发展智能器件、智能芯片、智能语音，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深度应用。面向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安全应急等领域，加强特种机器人研发制造。积极发展先进核能装备以及特种材料，推动核化工非标设备、核燃料储运容器、核电站压力容器等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实现锆铯发生器、氦—3 计数管、多相流量计等高端核技术装备规模化。鼓励生物制品企业、种业公司、科研院所等单位，充分利用新型生物技术，开发遗传资源，在生物合成、细胞工厂、干细胞技术应用等方面打造一批标杆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2.未来能源。加快钍基熔盐堆关键装备配套建设，争取在石墨堆芯、堆芯燃料、防护涂层等方面形成产业新布局。依托高温熔盐、钒电池及其储能系统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推动新型储能长时段、低成本、安全化发展。实施绿电交易、新能源直供、离网等绿电制氢项目，按照“绿氢—绿氨—绿色甲醇”发展模式，拓展清洁低碳氢在工业领域应用场景，谋划打造“疆煤入甘”氢能走廊，构建百亿级风光氢氨醇一体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能源局）

3.未来材料。加大基于反应堆、加速器同位素生产和分离研究，提升医用核素供应能力。以阿尔法同位素为重要突破口，建设精准放疗用阿尔法同位素研发平台，推动阿尔法同位素靶向治疗技术产业化应用，建成西部领先、辐射

全国的核医学中心。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先进半导体、高性能碳纤维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核用和航天润滑、密封、防护材料等产业布局，争取建成世界一流特种表面功能材料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4.未来空间。聚焦卫星制造、火箭发射、卫星通信和数据服务等领域，瞄准建设综合性商业航天母港这一目标，以商业火箭发射场建设为牵引，培育火箭、卫星、地面站、终端设备到应用的全产业链。依托庆阳“东数西算”算力基础，开展合作协作，打造庆阳国家低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和西部低空立体交通创新城。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在物流配送、低空旅游、农林植保、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实施五大行动

（一）实施创新引领行动，激发现代制造业发展动能。

1.加快科技创新赋能。围绕国家战略及产业发展指南，以重大项目、重大装备、重点产业链发展为导向，构建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企业创新需求发布和供需衔接机制，科技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推动产业创新。依托科教资源优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争取更多重大科技资源，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形成西北地区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

2.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研发方向和攻关任务，集中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强化工业互联网、工业核

心软件、工业智能云平台等新型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装备攻关工程。加强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专项技术攻关，重点开展特种机器人、超导加速器、超纯无氧铜、高端铜箔、小型化重离子治疗装置、重载可回收火箭新型半导体材料等甘肃所有核心技术研究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

3.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制造业企业联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中试基地和应用验证平台，加快制造业科技成果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完善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加大政策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促进制造业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每年组织实施200项以上技术创新项目，加快重大项目创新和行业引领带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二）实施产业集聚行动，提升现代制造业链条韧性。

1.加快打造集群化产业基地。深化与同领域国家级集群交流合作，健全国家、省级、市级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体系，积极打造“3—4—50”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提升集群核心竞争力。2025年底，打造3个以上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30个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强化园区为载体支撑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以59个工业主导型县（市、区）为重点，推动政策、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园区聚集，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国家级经开区，为强工业、强县域提供有

力支撑。加快 5G 基站、人工智能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技术创新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体系。鼓励园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合作共建，探索托管、共建等园区合作新模式。2025 年底，县域工业增加值 100 亿元以上县（市、区）达到 14 个，工业占县域经济比重达到 38%。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3.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持续开展大型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活动，强化央企和省属企业产业链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发展。扎实推进“五转”工程和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建立省市县梯度培育库。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共享能力，扩大中小企业规模。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以数据和资源赋能中小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质量管控、标准体系量质提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2025 年底，举办对接活动 200 场次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30 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引领现代制造业高端迈进。

1.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扎实开展“信号升格”行动，提升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双千兆网络覆盖水平。有序推进 5G—A 商用部署，开展 5G 轻量化技术测试和应用验证，完善 5G 物联能力。支持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和老旧设备更新，稳步提升新增算力设施国产化水平。

探索天通、北斗、高分及卫星互联网等卫星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应用广泛、安全可靠的空天地一体化网络。2025 年底，新建 5G 基站 8000 个，推动建设 5G—A 基站 1.9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

2.加速产业数字化提档升级。“点”上鼓励大中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分层次培育 5G 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线”上试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数字化应用。“面”上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引导园区推进“平台+园区”“标识+园区”融合发展，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2025 年底，推动 80 家以上企业建设 5G 工厂，培育智能工厂 30 个、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50 个，建设 3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5 个数字化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

3.推进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发展壮大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存、东数西渲等产业，打造庆阳、兰州与东部地区国家枢纽节点间高速直连网络通道。加快先进封装引线框架和载板项目建设，扩大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攻坚高性能固体电解质制备技术，加快磷酸铁锂、三元锂、半固态等高能量、高功率、长循环寿命及高安全性新型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智算中心建成投运，持续带动壮大算力产业规模。2025 年底，算力规模突破 10 万 P。（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

(四) 实施绿色低碳行动，厚植现代制造业生态底色。

1.推进产业低碳发展。加快低碳工艺革新和减碳升级改造，推进石化化工、冶金有色、装备制造、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加快培育能效、水效“领跑者”。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推广，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 年底，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以上，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单位数量累计达到 28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2.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以传统产业、大数据行业等为重点，大力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自备电站、智能微电网、增量配电网、绿电聚合等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模式。依托绿电优势和园区载体，推动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试点建设，做好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在兰州市锂电池（铜箔产品）、酒泉市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的基础上，引导省内重点企业对水泥熟料、涂料等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 实施产业承接行动，增强现代制造业发展活力。

1.打造兰白特色产业承接区。发挥兰白区域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生物制药、航空航天等产业优势，重点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等省份的智能制造、精细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池材料、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数字孪生、量子科技、新型核能、新型储能、同位素、氢能一体化、新型半导体、生物合成等产业。加力突破氢能产业发展，推动风光氢

氨醇一体化发展，构建“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2.布局河西走廊新兴产业承接区。发挥河西五市在冶金有色、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精细化工、核技术等领域的产业优势，以中东部省份的新能源装备、新材料、农机装备、核技术应用等产业为重点承接方向，加快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和集约化生产，推动有色金属和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积极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能源局）

3.构建陇东南电子信息和能源化工承接区。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川渝等地电子信息产业，打造陇东南国家集成电路封装基地。以平庆地区资源和产业基础为依托，以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为重点承接方向，加快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和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建设。重点围绕数字技术应用、数字产业发展和数智转型服务，引进“东数西算”、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信创产业等领域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

4.打造南部片区绿色生态产业承接区。以陇南、临夏、甘南等市（州）丰富的特色农副产品为基础，重点承接牛羊肉制品、畜产品加工、藏中药、高原绿色食品等产业，推动特色农副食品生产及民族特需产品的高端化发展。大力实施农牧交错带肉牛扩群提质、青藏高原牦牛产业延链增效、高端商品饲料供应基地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打造甘南临夏高原特色牦牛3个百万头肉牛

产业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四、加强组织实施

省强工业行动领导小组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定期调度，实施半年评估和年度总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政府专项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制造业创新、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等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金融要素供给，全面落实各类金融支持政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产业链及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按规定对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进行评选表彰。创新优化招商模式，大力推动产业链招商，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推行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区域统一审批等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造规范有序、公正透明、开放包容、利企便民的一流营商环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7日

[返回目录](#)

39.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执行标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纳税人建造的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住宅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一、按照《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普通标准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含本数）；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返回目录](#)